



残疾人权利公约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10年9月1日至3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说明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程序。下述程序是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和为填补因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数目增加所产生的新的席位而进行的选举的惯例拟订的。

二.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2. 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委员会由12名成员组成。《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公约获得另外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委员会应当增加6名成员，以足18名成员之数。

3. 在2008年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有12名成员入选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这些成员的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一次。根据同一条规定，第一次选举中有6名当选成员的任期将在两年期末届满。会议主席应当在第一次选举后，立即抽签决定这6名成员。如此选出的6名成员的任期将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

* CRPD/CSP/2010/1。



4. 在本届会议上，会议将须选出 6 名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空缺，并填补由于批准或加入数目增加而产生的 6 个新席位。

三. 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

5. 依照《公约》第三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2010 年 5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请所有《公约》缔约国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前递交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人选。根据同一条规定，秘书处应编制一份全体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缔约国，分送各缔约国。
6. 选举将根据候选人名单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十七至第十九条进行。
7. 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会议将首先进行 6 名成员的选举，以接替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多数票的 6 个被提名人将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如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 6 个，应再次进行投票，其候选人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几名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剩余待填补席位数的两倍。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有资格的候选人。
8. 在前 6 名委员会成员选举后，缔约国大会将根据上述程序和议事规则第十七至第十九条，选出另外 6 名成员。这另外 6 名成员将从按照上文第 7 段所述程序选出的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中选出。

四. 任期

9. 依照《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接替其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 6 名成员的委员会当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
10. 在拟由缔约国大会选出的 6 名新增成员中，3 名成员的任期将在两年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这几名成员由会议主席抽签决定。其余 3 名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